

请用国外邮箱发电子邮件给 eo@att.net, 标题为空白, 内容为 get int.zip 然后发送, 可获得无界浏览、动态网、自由之门、代理看世界等破除封锁的小软件, 看到外面真实的世界!

全世界大法弟子恭祝法轮功创始人新年好!

新纪元

第 90 期 2005 年 1 月 6 日

法轮大法洪传全世界



《转法轮》成为澳国最受欢迎的书籍之一

【明慧网】2004 年 12 月 5 日, 澳大利亚广播公司 (ABC) 揭晓了该国 100 本最受欢迎书籍排行。1996 年在中国北京成为最畅销书籍的李洪志先生的著作《转法轮》在澳大利亚 100 本最受欢迎书籍中获得第 14 名的排行。以西方著作为大多数的竞选中, 法轮大法 (法轮功) 主要书籍《转法轮》是在 100 本最受欢迎书籍中唯一来自东方的气功修炼书籍。

这是经过好几万澳大利亚人通过电话、手提电话短讯以及 ABC 网站投选超过 5000 种书籍的结果。

据悉, 迄今为止, 法轮功书籍包括中文、英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瑞典语、芬兰语、俄语、泰国语、马来西亚语、希伯来语、阿拉伯语、波斯语、罗马尼亚语等三十多种语种版本已在世界各国正式出版发行。



法轮大法洪传世界

【明慧网】悠扬的音乐声中, 法轮功学员专注的炼功, 三、五人的晨炼或是数千人的洪法, 都同样的舒缓祥和, 这样的场面对人们来说已不陌生。从毗邻北极的俄罗斯到接近南极的新西兰南岛, 从气候寒冷的北欧到赤日炎炎的南亚, 还有北美、南美、澳洲、非洲, 无论什么样的语言和种族你都可以找到法轮功……

法轮功 (法轮大法) 1992 自中国大陆传出, 净化人心和祛病健身的奇效使之迅速传遍神州大地, 短短七年间, 上亿人修炼。然而风云突变, 1999 年 7 月 20 日, 中共江氏集团出于妒嫉, 发动了对法轮功修炼者的残酷镇压。消息传出, 举世震惊。默默无闻的法轮功修炼者们一夜之间被推上了世界舞台。

真理不会因为强权和暴力而失色, 心存善念的人们怎能不被“真善忍”的法理所感召。法轮功没有被酷刑和谎言压垮, 反而随着修炼者们和平反迫害的努力传遍了五洲四海。五年多的风雨沧桑, 法轮功的修炼者们如同傲雪寒梅, 在寒风雪雨中越显苍劲灿烂。“大法弘传, 闻者寻之, 得者喜之, 修者日众, 不计其数。”数幅炼功照片, 难以展示大法洪传的全貌。然而即使这区区几个瞬间, 亦可使人感受到“真善忍”的光辉已撒遍世界。



新天新地万象新, 青山绿水笑盈盈。心中牢记真善忍, 洪福常伴善良人。

为法轮功学员讨公正

名律师状告无门

【明慧网】(明慧记者楚天行报导)高智晟先生是北京律师,2001年曾获中国司法部表彰的十大律师之一。高律师代理过许多轰动全国的案件,其中三分之一是为走投无路的底层百姓打的免费官司。最近高智晟律师承接了义务为石家庄法轮功学员黄伟申诉的案件,由此见证了在法轮功问题上的有关“法治”内幕。

*** 黄伟案情**

黄伟,男,36岁,原河北医药生物工程石家庄销售代理。黄伟之妻郝秋燕(33岁)毕业于河北轻化工学院服装设计系。据郝秋燕介绍,黄伟1995年春天开始修炼法轮功,身心受益,还改掉了多年的不良习性。一家老小生活得恬静、美满。然而1999年底,黄伟却被以“上访未遂”等“罪名”劳教3年。2002年底黄伟终于恢复自由回到家中。

2004年4月13日,黄伟送孩子(未及5岁)去幼儿园后,被石家庄河东派出所片警杨玉良、长安分局李国强等四人在没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劫持到河东派出所,随即被非法关押。黄伟的工作室被派出所非法查抄,近4万元的货物被洗劫一空。在被非法关押的第38天,黄伟得到不予批捕的释放书。而河东派出所的王平、翟庆民等人却要将其带回派出所继续关押,黄伟要他们出示手续,他们叫来了几名联防队员,粗暴的将黄伟塞进车,戴上手铐,送到河东派出所拘留室关押了15天,又于6月4日强行送进石家庄市劳教所。在劳教所的例行体检中,黄伟不符合劳教的收容条件,却被强行非法劳教。2004年6月4日,黄伟被非法判劳教3年后关押在石家庄劳教所二大队,后转至三大队。在石家庄市劳教所,黄伟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投递复议申请材料。在迟迟得不到答复的情况下,8月28日,黄伟不得已以绝食方式表示抗议,并再次投递了申诉材料,直到10月18日,市政府“法制办”才来人。此后黄伟正向河北省劳教委申诉,要求复议,境况艰难。

*** 高律师闯关探狱,面见黄伟**

高智晟律师得知黄伟的案例后,决定在这场反迫害的正邪斗争中尽一份自己的心意和力量。

2004年12月27日上午,高律师与一位律师同行赶到石家庄市劳教所依法申请会见黄伟,被劳教管理部门告知,对被劳教的法轮功人员,管理处无权批准,须由“610办公室”特别批准方可在管理处办理会见手续。高律师一行冒着严寒奔波于管理处特设的610办公室与司法局的610办公室之间。

“610”人员态度嚣张:你们作为律师应该清楚,法轮功劳教人员你怎么能见?高律师告指出:你们[610]在海外臭名昭著,象盖世太保一样,完全在法律之外。610人员答曰:我们也知道我们名声不好,所以现已改名“稳定办”。经过3个多小时的奔走与等待各领导的内部批示,管理处终于给了高律师3分钟,给其办好会见手续。高律师终于见到了黄伟。

*** 黄伟印象与自述案情**

高律师形容黄伟非常理性:“象黄伟这样的法轮功学员能让所有的人改变他们对法轮功人员错误的看法。”高律师了解到,

2004年4月13日起黄伟被关押38天后,公安机关又将其押至公安留置室关押15天,期间也没有作任何说明,只有两名拒绝说出姓名的公安人员来作过一次“讯问笔录”。由于记录的内容与实际谈话内容风马牛不相及,黄伟拒绝在笔录上签名,令其惊愕不已的是,“办案”人员竟面无表情却从容地当着黄的面在“讯问笔录”上签上了黄伟的名字,并自己在“黄伟”名字上按了手印。6月3日,黄伟再度被宣布劳动教养三年。此后,为了向市政府复议及行使有关依法享有的程序权利,黄伟每次必以绝食的代价才获得。其多次累计绝食天数达42天。

*** 律师递状接连遭拒,法官称法院法律都是共产党的**

在前往石家庄之前,高智晟律师已为黄伟准备了一份行政起诉,状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行政不作为,并要求被告履行作为义务,依法撤销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对黄伟的第0000152号劳动教养决定,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04年12月27日下午,律师携带黄伟诉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行政不作为案件的起诉材料,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未果。12月28日早8时30分再赴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被拒绝。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的一位法官接待后告知,让到新华区人民法院立案。上午9时20分,律师又来到石家庄新华区人民法院,该院行政庭一位姓苗的法官在看过材料后说:“现在上边有规定,凡是涉法轮功的案件一律不受理,并且不出具任何手续。”

*** 高律师致信人大,质问法轮功学员是否享有中国公民权利**

高律师对大陆法院这种明目张胆的无视法律的行为感到气愤。他于2004年12月31日写信向全国人大发出质问:法轮功人员是不是中国公民?是不是要受中国宪法保护?是不是享有中国公民权利?高律师在公开信中痛陈:“黄伟案件中至今不允许其配偶、孩子探视,这是公开的、毫无遮拦意义上的逆规则行事。更令人痛心不已的是,这种逆现有规则行事的执行者恰恰又系由本应保障国家规则执行的执法者来执行。”“执法者视野蛮践踏规则为寻常事,完全不重视捍卫国家规则价值为自己的职业责任。不断地以身体力行来摧毁并葬送着道义文明及权力运作的正当性,这到底会是谁的需要!”(有删节)